

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 清理结果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全面清理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经核查，我单位在政府采购领域无妨碍公平竞争事项，现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：

清理内容	清理结果
（一）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；	无
（二）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；	无
（三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；	无

<p>(四)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,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</p>	<p>无</p>
<p>(五)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,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;</p>	<p>无</p>
<p>(六) 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, 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</p>	<p>无</p>
<p>(七)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, 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;</p>	<p>无</p>
<p>(八)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;</p>	<p>无</p>
<p>(九) 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,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;</p>	<p>无</p>
<p>(十)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</p>	<p>无</p>



 九三学社温州市委员会

 2019年10月21日